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综执函〔2023〕412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政协三亚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11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三亚市生态环境局：

潘芳燕委员在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三亚市区城市公园绿地噪声污染状况及防治策略》收悉。根据要求，由我局协助你们办理此提案。经研究，并与潘芳燕委员电话沟通，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职责的答复意见。

一、我局的相关职责及建议采纳情况

根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“三定”方案和权力清单，我局在噪声污染工作中的职责主要是：负责工业噪声、建筑施工噪声和经营性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。

目前，我市在城市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开展娱乐、健身活动产生的噪声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负责查处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我局将根据职责，协助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等部门，加强公共场所噪声污染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依法开展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和执法工作，营造三亚安静、和谐、文明的城市生态环境。

以上意见，请你们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：洪新，联系电话：88595016)